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300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長致有長照需求同仁關懷信1份 (33381351_11330080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市長致有長照需求同仁關懷信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為傳遞本府有感服務及關懷同仁之意，市長特寫信關懷有長照需求的同仁，鼓勵善用本府各項措施及支持資源，以減輕壓力，安心從事公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北安國中 1130902



QBAA1136006851